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劉燕蓉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4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L400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0923769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922948823_109D2510677-0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警察官制人員轉任簡薦委制人員，於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時，得否採計獎懲項目計分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2月3日公訓字第10900114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09/12/07 09:0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劉佳惠

人事室



1099290233

(2020/12/07)

